



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摘要

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浦江荣达驾校北侧，中心点北纬 29.460654°、东经 119.999892°，总用地面积为 24596.04 平方米，四侧紧邻均为农田、水塘。

地块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由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征收，现土地使用权属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兼容城镇住宅用地，根据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江县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抄告》（编号：第 12 号）可知，本地块土地性质已规划为商业用地兼容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原权利人为黄宅镇永锋村集体，现土地使用权属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5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浦江组织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四侧紧邻农田、水塘，目前地块内现状为农田、水塘。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水塘，农田内种植周边村民的蔬果，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至今仍为为农田和水塘。小水塘用于周边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四侧紧邻农田、水塘、200 米范围内还存在浦江荣达驾校、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宿舍楼）、浦江健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历史上为农田、水塘。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用于规模化养殖，办公区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快筛结果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水平较低，各重金属浓度水平未超标，各采样点土壤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重金属浓度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同时地块内各土壤采样点的浓度与地块外对照点 S0 相比差距不大。

根据调查及地块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黄宅镇工商路东侧永创路以南地块二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文第十五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开发利用。